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2〕26号

关于暂停使用氩气钢瓶与二氧化碳气瓶的 通知

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

在实验实训室专项安全检查中发现机械工程学院宽 B103 机器人实训室有 1 个氩气瓶、宽 A107 工业机器人技术实训室有 4 个二氧化碳气瓶，以上实验用气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进行规范管理，现责令机械工程学院暂停使用以上气瓶。在暂停期间要求机械工程学院督促相关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按照规定制定整改方案、于 5 月 13 日前整改完毕，形成整改报告交实训中心。待实训中心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实训中心

2022 年 4 月 29 日

签收人：

部门盖章